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樓潮江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最少為期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9
5.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樓潮江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李雅貞女士
張渝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1室及3117-3118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II)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其他事務外，將提呈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相信重續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第4項決議案)，致使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b) 授出購回授權(第5項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第6項決議案)，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可計入股份總數並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86,40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432,000,000股股份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1)條，張渝瑄女士、蕭健偉先生、李雅貞女士及鄧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下文載列張渝瑄女士、蕭健偉先生、李雅貞女士及鄧宗偉先生的履歷詳情。

(i) 張渝瑄女士(「張女士」)

資格及經驗

張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時為本公司四間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Busi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東方滙財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方滙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亦為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業務發展)，於財務規劃及業務發展方面有約七年經驗。張女士畢業於上海中醫藥大學，獲理學士學位。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女士每年將可獲得薪酬360,000港元(參考其履行職責之表現而釐定)及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於審視其酬金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獲重大委任或獲取任何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有關張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 蕭健偉先生(「蕭先生」)

資格及經驗

蕭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蕭先生現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MillenMin Ventures Inc.(多倫多創業交易所股份代號：MVM)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之執行董事；以及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CAQ Holdings Limited(「CAQ」)(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代碼：CAQ)之非執行董事。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蕭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蕭先生每年將可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參考其履行職責之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於審視其酬金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獲重大委任或獲取任何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有關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ii) 李雅貞女士(「李女士」)

資格及經驗

李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取得Insolvency Preparatory I及II課程證書。李女士於企業管理、金融、財務盡職審查、欺詐及行賄調查、內部監控及破產管理等方面積逾13年經驗。彼曾受聘於多家機構，包括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及The Red Flag Group。李女士之角色與職責為(i)參與制訂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政策；(ii)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政表現；及(iii)確保本集團之充份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步驟及遵守相關法規、條例及指引。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女士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女士每年將可獲得薪酬600,000港元(參考其履行職責之表現而釐定)及酌情花紅。薪酬委員會將於審視其酬金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獲重大委任或獲取任何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iv) 鄧宗偉先生(「鄧先生」)

資格及經驗

鄧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管理業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皇庭花園酒家有限公司及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之董事、新界鄉議局之特別議員及香港童軍協會地區執行委員會(元朗新界西區)之副主席。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鄧先生的初步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鄧先生每年將可獲得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參考其履行職責之表現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於審視其酬金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獲重大委任或獲取任何專業資格。

概無任何有關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擬議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有證券上市而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且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行動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具體方式可以為一般購回授權或作為個別交易之特定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2,000,000股。倘擬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3,200,00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公司法規定，公司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以此為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款購回股份，如從股本中撥款，則公司須在建議從股本撥款當日後仍可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對於購回時超出所購買公司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公司溢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戶撥付。

5. 購回影響

考慮到現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位股東於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超過已發行股份10%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情況出現。董事無意在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於下列緊隨(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92	0.72
四月	0.79	0.70
五月	0.83	0.65
六月	0.98	0.78
七月	0.95	0.81
八月	0.87	0.73
九月	0.90	0.78
十月	0.91	0.79
十一月	0.90	0.70
十二月	0.79	0.7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87	0.69
二月	0.88	0.72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9	0.7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作出如此之行動。

1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樓潮江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以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 2.1.1 張渝瑄女士；
 - 2.1.2 李雅貞女士；
 - 2.1.3 蕭健偉先生；及
 - 2.1.4 鄧宗偉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出之任何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者；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或與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樹松先生
李雅貞女士
張淪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1室及3117-311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d)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e)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